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590號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 告 葉玲即潘忠安之繼承人

被 告 潘潤輝即潘忠安之繼承人

被 告 潘啓華即潘忠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59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01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忠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
02 臺幣28,8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560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2
03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潘忠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
05 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法 官 許凱翔

12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許慈翎